

穗（番）环管影〔2021〕150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雅皓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雅皓检测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3728198064Q）：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雅皓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雅皓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莲运一横路16号丰邦智造园5号厂房8楼801，申报内容为从事环境保护监测（主要测定类型为理化指标、金属元素、有机污染物、微生物指标、噪声），年编制检测报告约1000份。该项目占地面积16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52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10层厂房（该项目位于第八层，设置有阁楼）；主要设备有实验仪器1批；员工8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016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42吨/年。

（二）总VOCs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纯水机浓水及反冲洗废水，直接排放至雨水管网；碱液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实验综合废水（包含实验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样品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产生的无机废气经收集后配套碱液喷淋塔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实验固废、废活性炭、实验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